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33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閔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閔順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閔順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01 之拘束。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
02 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
03 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
04 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
05 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
06 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7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8 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2年度
09 金訴字第317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附件編號1至3
10 所示14罪，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459號裁
11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
12 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
13 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
14 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5 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所犯均為加
16 重詐欺類型犯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
17 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及
18 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所表示之意見等情狀，定其應
19 執行之刑。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至3部分雖均已執畢，
20 然依前開說明，本件既已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自應認本
21 件聲請合法，併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孫 庠 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1

02

附件

受刑人張閔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2次) 有期徒刑1年5月(1次) 有期徒刑1年3月(1次) 有期徒刑1年1月(1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1年4月(1次) 有期徒刑1年2月(1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4月(1次) 有期徒刑1年2月(4次) 有期徒刑9月(1次) 有期徒刑1年(1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08/08/23~108/08/29	108/08/26	108/09/26~108/09/27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 108 年度偵 字第 34716 號等	臺中地檢 109 年度偵 字第 10284 號	彰化地檢 108 年度偵 字第 10551 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09 年度金上訴字第 1455、1457、1458 號	109 年度金上訴字第 2125 號	109 年度訴字第 372 號等
	判決日期	109/12/30	110/01/07	110/06/15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308、4309、4310 號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231 號	109 年度訴字第 372 號等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0/07/07	110/07/22	110/07/20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 110 年度 執字第 10292 號	臺中地檢 110 年度 執字第 10158 號	彰化地檢 110 年度 執字第 3616 號
		編號 1 至 3 已經彰化地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459 號裁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 (彰化地檢 111 年度執更字第 147 號) (已執畢)		

04

05

06

受刑人張閱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4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1次)		
犯 罪 日 期	108/09/26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8383 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 317 號	
	判決日期	113/05/16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 317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6/19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540 號		